

让河长制从“有名”走向“有实”



日前,水利部在全面建立河长制新闻发布会上披露,截至2018年6月底,全国31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已全面建立河长制,提前半年实现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阶段性目标。截至目前,全国31个省、区、市的各级政府都设置了河长制办公室,工作方案也已全部印发实施。

自河长制实行以来,各级河长积极行动,就老百姓反映强烈的乱围乱堵、乱占乱建、乱采乱挖、乱倒乱排等河湖突出问题进行整治,一些河湖基本消除黑臭脏现象,一些河湖水质明显提升,河畅、水清、岸绿的景象开始显现。

趋势是向好的,但问题也不容回避。河湖保护的许多问题具有长期性、累积性,河湖管理保护中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。明确了河长,意味着“有名”,为水域保护划清了“责任田”,让巡、管、护、治有人问、有人管。要把事情办好、办实,还必须以“河长”制推动河“长治”,让河长制从“有名”走向“有实”。

进一步加强水环境治理。要保护好“水”,即对河湖水资源的管理保护;也要保护好“盆”,即对河道湖泊空间及其水域岸线的管理保护。要按照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,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,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指标控制,做到以水定需、量水而行、因

水制宜。

进一步落实水环境修复。针对个别地区河长制有名无实现象,应将河湖治理成绩单作为差异化绩效考核标准,引入河长考核体系中。确保河湖面貌根本改善是场硬仗,只有整治不松劲,水清才能终有日。

进一步升级水环境保护。要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,对涉河湖违法违规行及早发现、早处理、早制止。除了依托河长制信息系统,利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等现代技术手段之外,还要培育“治水没有旁观者”的社会共识,群策群力,共同维护河水常清、水岸常绿。

(张全林)

观察 南北

养老问题千头万绪,包括衣、食、住、行、医等各方面,其中吃饭问题当属首位。随着老人年龄的增大,买菜、做饭、洗碗等繁琐家务日益成为负担,求助子女家人很多时候也不现实。老人做饭难、吃饭难,成了不少地方一个棘手的问题。

为了化解这一“痛点”,广州率先尝试“长者饭堂”,扎扎实实地推进以“大配餐”为重点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。截至今年4月,952个“长者饭堂”已遍及基层社区,惠及150余万老人。老人不用买菜、不用做饭,出门走几步路,就能吃上一顿香喷喷的午餐。老人吃得放心,子女家人忙起事业来自然也更加安心。可以说,这一做法为居家养老初步烹出了一道“标准餐”。

饭在社区吃,钱由谁来出?养老,政府有责任,但政府职责亦有边界。“长者饭堂”要实现可持续发展,必须避免做成一个纯慈善工程,需要将政府职责、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有机结合。全靠政府,再有钱的财政也吃不消;全靠老人自己,则和叫外卖一般无二,失去了“养老”本意。广州通过很多具体、细致的制度设计,在政府、社区和老人之间搭建了基本合

为居家养老烹制“高标餐”

理的责任共担机制。据笔者走访了解,“长者饭堂”的餐费标准,普遍是每顿12元,按照“企业让一点、政府补一点、慈善捐一点、个人掏一点”的办法“众筹”。当然各区财政补贴的力度有所不同,但老人自付基本都在6—8元之间,对比市场价格可以说物超所值,负担也基本在老人可承受范围内,参与配餐的企业也基本可以做到盈亏平衡。

在“长者饭堂”模式中,社区是主阵地。但我国基层社区普遍人少力单,如何在承担众多社会公共事务的同时,将“大配餐”做好,颇费思量。对此,广州的应对思路是,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,广州在各街道都建立了家庭综合服务中心,引入专业社工组织运营服务,更能贴合老年人需求。比如白云区某“长者饭堂”就根据老年人的特点,提供口味偏软、少盐少油少糖的营养午餐,并会根据老人反馈的意见调整口味、菜式。可以说,推进社区居家养老“大配餐”,依托“长者饭堂”为老年人提供健康优惠餐食,已成为当前广州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、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的积极实践。

在“长者饭堂”规模日益扩大的过程中,

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,比如新增点难以落地、餐饮服务质量不稳定、企业运营成本高、用餐人数在减少等情况。如何让“爱心餐”更暖心,把这道居家养老的“标准餐”进一步烹制成“高标餐”?对此,有的社区创新配餐服务模式,有的推出居家养老服务券免费用餐,甚至还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,为老年人提供营养配餐、网上点餐和免费送餐服务。广州市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,引进互联网送餐平台,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企业运营成本高的问题,但不能完全发展成外卖模式。“长者饭堂”远不止吃饭这么简单,对于许多老人来讲,除了吃饱、吃好吃好,还应该有更多的服务,要让“长者饭堂”变为“长者之家”。

社区居家养老除了进一步创新“吃”的模式,还要参照高标样板,在住、行、医、娱等各方面多想办法,突破提升。未来,通过整合社区为老服务资源,搭建邻里交流、志愿服务、互联网共享等多种平台,“长者之家”前景可期。可以说,以“长者饭堂”为抓手,广东正在探索政府、社会、社区、老人职责共担、各得其所的居家养老模式。

(贺林平)

话题 铿锵

离婚冷静期 要做到“静而不冷”



对于那些一时冲动想要离婚的夫妻,法院正设法让他们冷静一下。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文规定,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,经双方当事人同意,可以设置不超过3个月的冷静期。冷静期内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开展调解、家事调查、心理疏导等工作。冷静期结束,人民法院应通知双方当事人。也就是说,在最长3个月的时间内,法院暂不作出判决,一切等冷静期过后再说。

离婚冷静期并不是一个新话题,早在最高法正式对冷静期期限作出明确规定之前,一些地方就开展了相关试点工作。其实远不止是法院,相关部门也在做这样的工作。据报道,武汉市民政部门的一个婚姻登记员在9年时间里,以“打印机坏了”、“网络故障”之类的善意谎言挽救了500余对濒临破裂的婚姻。这个细节来自一个演讲环节,没有进一步的细节证明,数据可能不尽准确,但适当冷静有利于婚姻稳定却是不争的事实,也符合人们的印象和认识。

设立离婚冷静期,并非为了干涉婚姻自由,而是为了避免一些“冲动的魔鬼”,为了更大的婚姻自由。在法律上,无论结婚还是离婚,都需要经历一定程序,谈好了找民政,谈不好找法庭,都需要一定时间。离婚冷静期不是不准离婚,而是在为避免冲动离婚略尽微力。

婚姻自由是一种基本自由,谁都无权干涉,但也应当把人们的担心当作提醒,防止离婚冷静期被滥用,甚至带来误伤。正如很多人讲的,感情已破裂甚至存在家暴嫌疑的离婚情形,冷静期有可能成为“虐待期”。最高法发文规定,要经双方当事人同意,这应该视作是一个前提条件,法院不能无视具体情况和当事人意见,仅仅为了刷存在感,为了秀所谓的“暖心”而去挑战婚姻自由,给当事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。

离婚冷静期不能“一冷了之”,而是要做到“静而不冷”。所谓“静”,是指根据情况充分权衡,冷静期通知书发出去之后,可以让双方“静一静”,但不能当“甩手掌柜”,甚至为一方所利用,让当事人感受冷意,面临更大伤害。离婚冷静期与婚姻自由并不违和,关键要看人民法院如何把相关规定把握好、运用好。

(乔杉)

大学生冒险买论文 到底是谁的错?

最近,教育部发文强调要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,对出现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,要核减招生计划,暂停或撤销相应学科、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,对参与购买、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开除学籍,已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,指导教师要追究其失职责任。

措施很严厉,但是不新鲜。早在2013年,教育部就出台了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,决定对毕业论文造假现象严厉追究。然而,这么多年过去,学位论文作假依然屡禁不止。归根到底,学生买论文,主要是因为不会写论文。这到底是谁的错呢?可以怪学生不努力,但教育方式也值得探讨。因为大多数人从小到大大一直是在被动地接受知识,没有自己提出问题、自己思考的习惯,这种被动接受信息的方式已经禁锢了很多学生的思维。

毕业论文的写作,对他们来说更是考验——不会提出问题,也就不知道写什么题目;不会思考,也就不知道该怎么写。不会发现问题、研究问题、解决问题,让学生们束手无策。但没有论文,毕不了业,只好铤而走险买论文。

其实,经济社会快速发展,各种新现象、新技术层出不穷,学生们绝不会缺少研究对象;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互联网等新技术支持下,研究手段也比过去丰富得多。因此,学生们写不出论文,根本原因还是没有发现问题的能力,没有思考问题的能力,没有解决问题的能力。这都是长期教学中所缺失的锻炼。根治买卖论文,不只是学生对待论文的态度要改变,更重要的是我们的教学方式要调整、修正。

(晓晓)

女大学生救人遭质疑 规范面前生命最重要

7月19日,辽宁锦州南火车站,一位81岁老人突然倒地不起。听到求助广播后,正在等车的锦州医科大学2016级护理专业学生丁慧立即冲到老人身边,跪在地上为老人进行心肺复苏(CPR)。最终老人恢复意识,并被送往医院。

事后丁慧婉拒了老人家属的酬谢,称“这是学医的应该做的。”但随后一些学医的专业人员认为丁慧急救行为不专业,至少是不规范,因而在网上引发了激烈争论。

有学医的网友总结了丁慧 CPR 不专业的几点表现。不过,也有专业人员为丁慧进行了辩护,也从专业上指出并不一定要拘泥于教科书,而要因应情况,变通抢救。其唯一的硬伤是,对老人做人工呼吸时,应该抬起老人的头(下巴颏),让气道充分开放,否则人工呼吸起不了多大作用。

丁慧在接受采访时称,“幸运的是,几组心肺复苏后老人恢复了心跳和呼吸,我紧张得神经才稍稍放松下来”。如果没有丁慧的及时出手抢救,老人也许就不会苏醒。而丁慧因为紧张,忘记一些教科书的基本要求也在所难免,但其采取的急救措施还是起到了作用。

有人担心如果老人没有苏醒过来,丁慧是否会负法律责任,尤其是老人的家人是否会纠缠和索赔。2017年10月1日,新修改的《民法通则》正式实施,其中被称作“好人法”的184条规定: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

当然,如果能把专业人员提出的意见作为一种改进的措施,不管对于丁慧还是对于更多的专业与非专业人员,都能提高急救水平,做到专业规范和精益求精,这样才会让急救更有效。

(张田勤)

为何村官办婚宴 贫困户会“自愿随礼”

据报道,近日有网友发帖举报称,安徽省国家级贫困村霍邱县龙潭镇杨楼村党支部委员、会计王玉贤大办儿子婚宴,并借机向多名贫困户收礼金敛财。对此,霍邱县回应称,确实有11户贫困户送上礼金,目前已对王玉贤取消支部候选人资格,并责成其退回部分礼金。

从霍邱龙潭镇纪委披露的调查情况看,网友反映的情况确实与事实有一定出入。比如,举报大摆宴席7天,不止100多桌,收礼金30多万元。实际情况则是,设宴3天,摆宴约10桌,收礼金4万多元。其他还有,举报称“王玉贤逼迫贫困户参加婚宴,并奉上礼金”,当地调查的结果是,“参宴的贫困户是自愿前往,并非王玉贤强迫他们行礼”云云。尽管网络举报与事实有所出入,但村干部操办婚宴、收受贫困户礼金的基本事实并无问题。

尽管11户贫困户“自愿前往”,无人强迫他们送礼,但在农村这样的熟人社会,村民很难完全摆脱人情网络的束缚。一个村干部摆开宴席迎接八方宾朋,这本身就会形成一个“气场”,对村民产生一种无形的压力,乡里乡亲的都去了,谁不去好像也不大好看。这样,看似完全“自愿”,实则仍有一定压力。

因此,若想杜绝类似不乏温情的随礼行为,必须以上率下,从乡镇干部、村干部做起,不要面向村民大摆宴席,更不要收受村民的礼金。只要管住了这些基层社会的“头面人物”,移风易俗就会容易得多。此外,主管机关要坚持原则,对类似事件出现一起纠正一起,通过对具体案例的监督,产生制度的威慑力,从而逐渐廓清风气,切实减轻农民的负担。

(胡印斌)